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2021年12月1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磐源投资”）、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先生、杨波先生与科学城（广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学城信科集团”）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。同日，磐源投资、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磐鸿投资”）、杨一兵、杨波与科学城信科集团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，磐源投资将其持有的79,400,000股公司股份，转让给科学城信科集团，转让总价1,078,252,000.00元（大写：拾亿零柒仟捌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交易完成之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更。科学城（广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、2021年12月17日、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协议终止情况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所规定的两项生效条件：

- 1、就本次股份转让，甲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；
- 2、本次交易已通过监管部门的经营集中审查。

同时,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 16.3 条第(3)款约定:若本协议未能于签署日后 5 个月内生效(前述约定期限,下文简称为“合同生效期限”),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,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;如前述合同生效期限到期后 3 日内,乙方未另行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的,则合同生效期自动延期一个月,延期届满的,仍继续适用本项约定。

截止公告日,因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所约定的合同生效期限期满且生效条件未全部成就。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合同生效期限到期后 3 日内,具有可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协议的权利,磐源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出了《协议终止通知》,且该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送达对方指定联络人,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、《股票质押协议》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同时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5 日